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福”）基于建设发展的需要，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拟由连云港中福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的认缴出资额由 63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不变；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龙川”）的认缴出资额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曹文林是江海龙川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文林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连云港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文林

控股股东：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文林

关联关系：江海龙川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曹文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拟由连云港中福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中福经营正常，公司总资产 50,557,580.65 元，净资产 44,893,936.82 元，2024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3,607.17 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审计。

本次增资前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3,000,000	60.00%
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货币	42,000,000	40.00%
合计	—	105,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0	60.00%
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基于建设发展的需要，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拟由连云港中福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扬州中福认缴出资额由 63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不变；江海龙川的认缴出资额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其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协议经各方有效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实连云港中福资本金，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进连云港中福项目建设进度，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连云港中福的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